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鄭茗元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662
電子信箱：myche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資字第1150065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00213_令.pdf、來文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2

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數位發展部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號
函及旨揭令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：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7/06

1150014720